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 上午 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 上午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截至到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刘升为西安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刘升、董事乔华、刘晓东为西安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充董事乔华、刘晓东为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名称《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

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东

电话：029-88213308

传真：029-88258264

电子邮箱：liuxiaodong@keyway.com.cn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8 号

邮政编码：71007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5-024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